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該等程序和解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程序及和解事宜。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撤回仲裁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撥康視雲廣州及Cedar Wealth已訂立和解協議，據此，Cedar Wealth應於收到有關款項後立即分別提交解除資產保全令及撤回仲裁程序的申請，作為本公司或其代表支付和解款項之對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收到汕尾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Cedar Wealth撤回仲裁程序的申請(「撤回申請」)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決定通知(「決定通知」)。根據決定通知，仲裁委員會已批准並授出撤回申請，且有關仲裁程序的仲裁費用將由Cedar Wealth承擔。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該等程序及和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